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江西·南昌

目 录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	2
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4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四、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五、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六、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七、《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8
八、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
九、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
十、关于 2023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33
十一、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9:15-15:00。

现场会议：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会议地点：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会议召集人：赣粤高速董事会

主要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现场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监票人和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持人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2023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二）与会股东发言、提问及答疑。

三、投票表决：

- （一）股东表决；
- （二）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 （三）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 （四）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五）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

四、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八、《关于2023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九、《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赣粤高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不断在国企改革红利中强治理、增活力、开新局。现将公司董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服务和融入国企改革大局中谋划高质量发展

（一）改革赋能，打好董事会建设的“组合拳”

1.治理体系更优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17 项基本管理制度，为董事会履职行权提供更为全面的保障。

2.职权落实更广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在依法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现有职权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了重大投资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六大职权。

3.履职保障更细

一是做实会前沟通机制。会前就重大事项与董事尤其是

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根据董事建议修改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 年，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份。

二是规范决议落实机制。从顶层设计上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决议落实机制。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50 项，均已落实完成或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三是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程。2022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25 项。

四是落实服务保障机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传递公司重大信息、组织外部董事调研和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二）多措并举，丰富债务融资的“工具箱”

2022 年，公司顺利注册 60 亿元公司债和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中期票据 5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发行利率创省内同期限信用债券历史新低。

（三）激励导向，用好业绩考核“指挥棒”

一是制度安排系统化。制定《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落实“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薪酬能增能减”的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

二是考核指标个性化。以岗位聘任协议、经营业绩责任

书为载体，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经理层差异化考核指标、权重和目标值，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

三是契约履行刚性化。严格按照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确定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刚性兑现薪酬，最大限度调动经理层成员的干事创业热情。

（四）权责对等，筑牢授权管理的“压舱石”

一方面，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的原则、范围、形式和管理要求，充分激发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活力。**另一方面**，推动做好授权、行权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公司董事会权力“授得下、行得稳”。

（五）公开透明，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全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各类临时公告共 43 份，继续保持“零差错”。全年共累计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来函超 400 人次；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提问 57 条，回复率连年保持 100%；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 1 次、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1 次，累计回答问题 78 条，最终回复率均为 100%。

二、在把握和践行稳中求进基调中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积极对标对表，高位谋划争创一流，始终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益、要发展，着力聚焦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提质效促改革，厚植高质量发展新根基

一是要聚焦完善治理机制。深化和落实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揽子法人治理制度体系，积极探索国企改革相关工作规范化、长效化和常态化运行机制，更大力度打造国企规范治理新样板。

二是要持续强化治理协同。将国资委规范董事会建设要求和实践经验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向子公司延伸，提升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强创新促转型，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是要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充分释放方兴公司科技研发平台势能，围绕“交通+”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提升发展的创新驱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公司创新投入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是要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在聚焦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主责主业的前提下，以智慧交通、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产业板块为基础，不断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同时，加强研判和动态跟踪，盘活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效率，推动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三）降成本优结构，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是着力降低融资成本。适时启动中期票据注册工作，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品种，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持续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二是着力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全面

成本管控和全员绩效考核，不断细化各业务板块、各子公司成本费用的分解，优化工作流程，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

（四）防风险守底线，筑牢高质量发展新屏障

一是要完善投资管理。构建投资风险控制全周期管理流程，聚焦项目投资的前期决策、中期跟踪落实和后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风险的防范和应对能力。

二是要保障资金安全。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债权风险管理、预警和监督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统筹到期债务和新增债务，确保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合理水平。

三是要提升风险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法治建设发展规划，全面提升公司员工规范运作意识，以及风险识别、防范和化解能力。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赣粤高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强监督、查风险、纠偏差”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阅历，认真审阅监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利润分配情况、重大决策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为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11 月，公司监事会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开展的 2022 年度“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评选活动中，凭借优异的工作表现，荣获“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奖”。

现将一年来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徐立红先生、袁细斌先生和陆箴侃先生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董琼女士、谭彦军先生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徐立红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6 个，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监督和关注事项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 10 次，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议事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情况进行监

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意见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签署了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较为健全，财务制度趋向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资金安排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充分论证的，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的，相关披露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检查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对重大事项的报送情况等形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等而进行更正的情况，未出现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机制；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针对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完整、及时登记了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持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状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规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深化自身建设，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赣粤高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要求，依法合规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履职所必要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

胡炜，男，1970 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沃德（天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历任太原理工大学助教、德国弗兰德集团高级经理、美国罗克韦尔自动化集团高级经理、德国 SEW 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英国 Transtech 公司总经理。

邹荣，男，1964 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国执业律师。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校长办公室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社会协同合作处处长。兼任上海市教委、徐汇区人民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长宁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廖义刚，男，1977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高端（领军）人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西中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西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江西省审计学会理事，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任何职务，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不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

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我们均全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出席 股东大会 次数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 出席次数	通讯 出席次数
胡炜	2	8	0	0	8
邹荣	2	8	0	0	8
廖义刚	2	8	0	1	7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炜	7	0	1	0	2	0
邹荣	7	0	1	0	2	0
廖义刚	7	0	1	0	2	0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工作时间，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等进行考察。同时，我们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和新闻舆论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与了大力支持。一方面，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等现场形式以及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及时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和改革发展等相关情况。另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就重大关联交易、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经理层成员薪酬等重大事项积极征询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积极组织我们参加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性组织举办的各项培训，帮助我们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以上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召集、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涉价格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预告 1 次，未发布过业绩快报。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此后，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更正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该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正执业、勤勉高效，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质量值得信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资金安排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充分论证的，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密切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和相关信息的对外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3 份，同时修订完善了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内的多项相关制度。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各项工作符合现行制度要求，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比达到 1/3，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的议事规程。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均严格遵守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审议和决策程序规范、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胡炜、邹荣、廖义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赣粤高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附件。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附件：《赣粤高速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赣粤高速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已完成编制工作，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现将公司主要盈利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报告如下：

一、盈利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58 亿元，同比增加 3.29 亿元；营业成本 45.92 亿元，同比增加 6.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7.50 亿元，同比下降 24.71%。主要为车流量下降及四季度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 10% 政策致通行服务收入下降所致。

（一）通行服务板块

1. 通行服务收入

本报告期实现通行服务收入 33.62 亿元，同比减少 2.80 亿元，降幅 7.69%，主要为车流量下降及四季度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 10% 政策影响所致。

2. 通行服务成本

本报告期通行服务成本 17.04 亿元，同比减少 1 亿元，降幅 5.54%。主要为公路养护业务成本及部分管理费用下降所致。

3. 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 4.71 亿元，同比减少 0.52 亿元，降幅 9.99%，主要为通过债务置换、提前还款等方式降低资金冗余和融资成本，公司有息负债较年初下降 17.57 亿元。

（二）竞争性业务板块

各竞争性子公司践行“作示范、勇争先”的工作要求，落实国企改革攻坚各项行动，对外聚焦发展拓展业务、对内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各项工作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本报告期，竞争性板块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3.96 亿元，首次超过通行服务收入，实现净利润 1.58 亿元。

1.智慧交通板块

本报告期实现智慧交通收入 11.97 亿元，同比增长 42.55%，主要为方兴公司聚焦一号发展工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同时加大省外业务跟踪和投标力度，业务规模较同期增长所致；实现净利润 0.56 亿元。

2.成品油销售板块

本报告期实现成品油销售收入 16.38 亿元，同比增加 0.94 亿元，增幅 6.09%，主要为受俄乌冲突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国内成品油零售价不断上涨所致；实现净利润 0.87 亿元。

二、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46.14 亿元，较期初下降 1.33%，主要为本期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致货币资金存量下降所致减少。负债总额 159.02 亿元，较期初下降 6.17%，其中有息负债 107.78 亿元，较期初减少 17.57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45.94%，较上期末下降 2.35 个百分点，为近十年新低，主要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致有息负债规模下降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30 亿元，较期初增长 3.32%，主要为本期盈利及信达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10.8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25.75 亿元，同比下降 23.84%，主要为子公司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额-10.73 亿元，同比下降 53.83%，主要为本期樟吉改扩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净额-25.89 亿元，同比下降 8.28%，主要为本期用自有资金提前偿还部分债务，有息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赣粤高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赣粤高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392,581,652.0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照执行《赣粤高速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第三项第三款第三条，综合考虑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回报诉求等因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35,407,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33,540,701.40 元，当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56%。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赣粤高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 2023 年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附件：《赣粤高速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赣粤高速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 2023 年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5.未考虑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因价格波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3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2023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2.16 亿元，同比上升 6.77%。

2.2023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8.91 亿元（不含公司持有的金

融资产因价格波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同比上升 18.84%。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重要经济指标不超过 20% 的中期调整预算。

本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 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 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赣粤高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关于 2023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22 年有关融资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债务融资方案汇报如下：

一、2022 年融资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通过债务方式融资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其中新增融资净额不超过 33 亿元。2022 年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累计融资 24.1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中期票据 5 亿元、项目贷款 4 亿元、流动贷款 0.1 亿元。本年度融资执行率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6%，主要受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各项目实际融资额度所致。

二、2023 年债务融资方案

2023 年，我国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经济循环将更为顺畅。随着市场预期和信心平稳，加之政策支持效果持续显现，预计 2023 年货币政策总体将维持稳健。为有效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将紧跟宏观经济政策，适时调整融资策略，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结合 2023 年度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现拟定 2023 年债务融资方案如下：

（一）融资总额

2023 年度公司通过债务方式融资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其中新增融资净额不超过 25 亿元。

（二）融资和现金管理计划

1.债券类融资工具：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权益型出资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公司债、定向工具、可续期公司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混合型融资工具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券类融资工具。

2.信用贷款：银行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信托贷款等境内外信用贷款。

3.银团（项目）贷款：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推进项目银团贷款授信审批、组团及放款进程。

4.其他：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委托债权投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方式。

（三）授权安排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效率和灵活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债务融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融资方式：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择优选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银团贷款、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可续

期公司债、信用贷款等融资方式。

2.融资用途：用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高速公路在建及改扩建项目开支、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统借统还或股东借款等方式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及置换债务等。

3.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融资时机、利率、期限、融资用途、还款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项。

4.决议有效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为止。

本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环境择机选择一种或多种债券类融资工具的组合，制定具体的申报材料报送相关单位核准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赣粤高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岗位调整，袁细斌先生、陆箴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推荐彭爱红先生、刘文豪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爱红先生简历：

彭爱红，1973 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历任江西省公路桥梁工程局桥梁二公司副经理、工程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江西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三总办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彭爱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监事的情形。

刘文豪先生简历：

刘文豪，1980 年出生，文学学士，助理经济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宣传部部长）。历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安全监督管

理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现兼任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文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监事的情形。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